

## 全民基本收入與正義

謝世民

全民基本收入或無條件基本收入，因為去年在瑞士的一次公投中遭到否決，再加上人工智慧的進展引發國際政商領袖對於大量失業的擔憂，逐漸受到各界的注意。從當代政治哲學的視野來看，全民基本收入是一個相當基進、值得認真對待的制度理念，而就其為一個制度理念而言，根據當代最重要的倡議者菲利普·范·帕雷斯的分析，全民基本收入（以下簡稱「基本收入」）包含了幾項原則：

1. 現金原則：政府定期發放一筆現金給個人，而非實物（例如，米、食用油、毛毯、奶粉、住所等）或實物兌換券；
2. 個人原則：基本收入的額度不受個人所屬的家庭成員或同居人之財富和收入的影響，也並不是以家庭為單位，由家戶的規模決定基本收入的額度，再由家長決定基本收入在家庭內部之分配；
3. 普遍原則：不排富，每位國民（監禁犯人除外）都具備領取資格；
4. 零義務原則：個人可以選擇離開職場而不會失去領取基本收入的資格，也無義務去從事增加社會資源或利他的工作。<sup>1</sup>

1 Philippe van Parijs, *Real Freedom for Al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這個制度理念允許不同的社會依據各自具體的條件去設定不同的額度來推動（例如，按月或按週發放、老人與兒童是否有增減額度之必要），但尚無任何社會準備全面去施行一套設定了明確額度的基本收入制度。目前僅有少數國家（例如芬蘭）在部分地區試行或進行小規模的實驗，但瑞士的公投卻直接否決了這個理念，因為當時的公投命題並沒有設定一個明確的額度，而只是請公民對基本收入這樣的制度理念表示贊成與否。

范·帕雷斯強調，基本收入，如果制度設計得當、推動過程得宜（這當然是一個很大的「如果」），相較於其他已知的社會救助和保險制度而言，具有一些可以預期的優點。而其中最關鍵的兩項是：

1. 避免所謂的「失業牢籠」：領取基本收入的失業者，不會因為就業而失去領取基本收入的資格，反而會因為就業而增加額外的收入。這意味說，基本收入有鼓勵失業者去就業的效果。相較而言，目前的失業救濟制度通常在失業者就業一段時間後便停止救濟，反而降低失業者就業的誘因，且往往導致失業者不願就業，深陷在失業的牢籠之中。
2. 避免所謂的「就業牢籠」：如果基本收入的額度夠高，那麼已經就業者會因為有基本收入的保障而有機會去考慮是否要繼續就業。他們可以在就業與不就業之間，依照自己的價值判斷和人生規畫去進行取捨，跳脫「必須就業」的牢籠。

（續）

1995; Philippe van Parijs and Yannick Vanderborght, *Basic Incom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本文對於van Philippe的觀點之陳述皆參考了這兩本著作。

由於基本收入具有這兩項優點，范·帕雷斯認為我們可以預期它可以產生一些解放性的後果：例如，失業者比較願意去就業，逐漸擺脫貧窮，重新回到主流社會，並在工作中獲得各種非金錢性的利益，而就業者則有比較好的籌碼去拒絕工作環境太差的工作和職務，擺脫職場上惡質的聘僱關係，或者比較願意考慮停止工作，投入家庭照護或非營利社會組織和運動，或者進入學校充實新知、追求自我成長等等。基本收入會帶來的好處，可能不只這些。它應該會因為讓婦女獲得某種經濟上的獨立，而促進了性別平等；它應該也會鼓勵一般家庭出身的未成年人去選擇金錢報酬低、但經驗寶貴的實習生工作，而這些實習工作，在目前的制度下，通常都是富裕家庭出身、無後顧之憂的小孩才會考慮的選項。就這點而言，基本收入有利於機會的公平化。

范·帕雷斯強調，具有上述這些優點的基本收入，是保障、促進個人自由的制度利器，或更準確地說，基本收入是能有效保障、促進個人的「實質自由」之制度利器。因為對范·帕雷斯而言，真正值得關注自由的人去關注的自由，或者說，所謂的「實質自由」，涉及的不只是形式自由，而且還包括了行使自由所需要的條件和資源——享有自由者，不僅有權利去做自己也許會想要做的事（相對於自己有道義義務去做的事或者自主選擇去做的事），而且還享有實際上去做這些事的能力（包括了人身資源和外部資源）。換言之，真正的自由不是形式自由，而是實質自由。范·帕雷斯指出，一個確保人人享有實質自由的社會，在許多方面也會有不錯的表現：例如不斷自我提升的人力素質、和諧的兩性關係、自發性的多元創業風氣、繁榮興盛的第三部門、環境友善的經濟發展等等。更重要的是他還強調，人人享有實質自由的社會，即使它在這些其他方面的表現上有時並非盡如人意，才是正義的社會。這樣的正義觀，他稱

之為「正義即實質自由」（justice as real freedom）。范·帕雷斯自承是一個自由平等主義者，但他也贊成社會在某些條件下（例如為了提供工作誘因、解放生產力）可以允許不平等的存在。不過，他追隨羅爾斯《正義論》中差異原則的精神，明確主張：社會制度的設計，整體而言，如果允許不平等，必須「極大化社會中享有最少實質自由者所享有的實質自由」。對他而言，一套設定在可持續發放額度中最高額度的基本收入，就是實現「正義即實質自由」的有效手段。

一個社會如果要實施「正義即實質自由」所支持的基本收入，范·帕雷斯所預期的那些正面後果是否會出現，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是這個社會可持續發放的基本收入，最高額度是多少？若太低，這些正面後果恐怕都不會出現，而這個最高額度又取決於它對勞動供給之影響，也就是說：取決於有多少社會成員會因為基本收入的實施而選擇離開職場？有多少稅基會流失？這些問題不可能在沒有充分調查、實際研究的情況下獲知答案，因此是經驗科學的問題，有待經驗科學家的介入。這些經驗性的問題相當重要，其答案是我們是否有充分理由去實施基本收入的關鍵因素，但這並不是本文的主要關切所在。本文想要聚焦討論的，是基本收入所涉及的倫理問題和政治道德問題。

許多論者對於基本收入是否值得我們認真對待，抱持著深度的懷疑，理由並不在於他們知道這個最高額度一定會設得很低，范·帕雷斯所預期的那些正面後果並不會出現，而是在於基本收入，作為一個制度理念而言，它的零義務原則允許個人可以選擇離開職場而不會失去領取基本收入的資格，讓這些人不必從事增加社會資源或利他的工作，也可以領取基本收入，而這無異允許了社會寄生蟲或搭便車者的存在，允許了一群人剝削另一群人。對這些論者而言，

內含零義務原則的基本收入，不論其額度設定在什麼水平，都背離了公平正義。

明顯地，這個以寄生蟲作為隱喻的質疑，預設了一套以互惠義務為核心的公平正義觀：任何人，除非沒有能力滿足其他人任何的需求，都不應該只取而不給，不應該只享受他人勞動的果實而不去施惠他人。對許多天性善良的人來說，這個互惠義務相當自然。不過，若仔細深究，我們會發現，以互惠義務為核心的公平正義觀，最恰當的適用對象是由合作關係所構成的群體。因為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認為，自己有義務要回饋陌生人單方面送給我們或外溢到我們身上、而我們又無法選擇避開的好處（例如，在路途中聽到藝人美好的歌聲，我們並沒有義務要給賞金，甚至也沒有義務要戴上表示欣賞、喜歡的表情經過藝人的面前）。在這裡指出互惠義務的適用對象有必要加以限縮，並不是要說，以之為基礎去提出對基本收入的質疑不成立。相反地，這樣的限縮應該是倡議這種公平正義觀者會樂意接受的，因為對他們而言，政治社會就是一個合作系統，成員之間的互惠義務是存在的。

社會是一個由合作關係所構成的群體，也許我們無須否認這個社會觀。但即使接受這個社會觀及其相應的互惠義務，我們必須注意的是，互惠義務背後更一般的原則恐怕是：我們不應該不公平地利用他人來讓自己獲益。選擇離開職場的人沒有付出，但卻還領取基本收入，當然是背離了互惠義務。但是這種只取不給的行為之所以是錯的，更深的理由乃是這種人不公平地利用他人來讓自己獲利，或者說，乃是前者剝削了後者之故。不過必須注意，互惠關係即使存在，也並不代表各方之間就沒有人在不公平地利用他人來讓自己獲利：例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可以說存在著互惠關係，彼此都有取有給，彼此都沒有違反互惠義務；但

是這並不代表資本家就沒有不公平地利用勞動者讓自己獲益。一旦看到了這一點，那麼我們就必須說，基本收入雖然允許了一種倫理上不當的行為，但是，整體而言，基本收入，若具有范·帕雷斯所預期的那些正面後果，那麼，它也有利於市場上的脆弱族群避免受到資本家的剝削（他們可以選擇離開壓榨性、血汗性的、污染性的工作）。換言之，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實施基本收入雖然允許不勞而獲者的存在，但是它可以大大改善勞動者的處境，反而改善或減低了整體社會中人與人之間剝削關係的嚴重度。

事實上，就互惠關係這個理想而言，基本收入是否在倫理上是難以令人接受的，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後果：當社會設定了一個明確的基本收入額度之後，有多少人會選擇離開職場，以及選擇離開職場的人當中，有多少會選擇讓自己完全放空、進入一種絕對懶惰的存在狀態（我們絕不可排除說，離開職場的人很可能會投入各式各樣有意義的活動中，包括有利於自己的家人、社區、甚至整體社會福祉但無法以金錢計算的活動），因為這關係到范·帕雷斯所預期的那些正面後果是否會出現。若基本收入會增加婦女經濟上的獨立性，那它有助於鬆動家庭中剝削性的勞動分配關係；若基本收入可以避免失業者陷入失業牢籠，那麼它會有助於勞動市場的改革和就業機會的擴大與穩定化，因而導致就業人口的增加，反而使收入與工作之間的關係更緊密；若基本收入可以讓就業者避免陷入就業牢籠，那麼，它也等於認可了各式各樣非市場性工作的價值。換言之，基本收入，如果設定的額度恰當，范·帕雷斯所預期的正面後果會出現，那麼我們沒有理由懷疑，它其實可以讓人際之間的社會關係更接近互惠關係這個理想。

以上分析的前提是以互惠義務為本的公平正義觀。在這個前提下，質疑者斷言，基本收入允許個人背離互惠義務、忽視互惠關係

的價值，抵觸了公平正義。在這個前提下，倡議者對基本收入的辯護則來自於論證說，基本收入在合宜的設定下所產生的後果，就互惠義務和互惠關係的價值而言，可能更優於缺乏基本收入的後果。至於就個別社會而言，基本收入是否事實上真的「會勝出」，則取決於個別社會實際實施了一套具體的基本收入後的實際後果，任何人都無法先驗地知道這類問題的答案。

面對倫理的質疑，范·帕雷斯對基本收入的辯護，並非全是上述這種後果論式的策略，也就是說：透過後果分析，比較兩種制度符合大家都接受的標準或價值之程度。更值得政治哲學家關注的，是范·帕雷斯並不接受質疑者的前提。他同意以互惠義務為本的公平正義觀也許正確地掌握了合作正義（*cooperative justice*），但不認為它正確地掌握了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他認為質疑者忽略兩者適用對象的不同，以為合作正義就是分配正義。如果說後果式的辯護是所謂的內在辯護，那麼，拒絕接受質疑者的前提，並提出新的前提或區分，這樣的辯護就是一種外在辯護。這樣的外在辯護，如果成功，可以擴大我們的理論視野；如果失敗，則有提醒我們避免進入誤區的價值。范·帕雷斯這種對基本收入的倫理質疑者而言的外在辯護，值得我們在有限的篇幅中略作檢視。

強調分配正義之獨特性的哲學家，范·帕雷斯並非第一位。羅爾斯就曾經區分了配置正義（*allocative justice*）和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之不同。對羅爾斯而言，配置正義的適用對象是這樣的一種脈絡：（一）有一組待分割或配置給一群身分明確的個體之資源已經存在；（二）這組資源並非這群個體所生產出來的；（三）他們彼此之間並無合作關係；（四）但這群個體的欲望和需求是配置者已經知道的。在這種脈絡下，由於這個群體的任何個體對這組資源都不具優先主張的資格，羅爾斯認為，依照個體的欲望

和需要來配置這組資源，如果可以讓大家都獲得最高的滿足，那麼，這樣的配置就是正義的，如果不存在可以讓大家都獲得最高滿足的配置方式，那麼，極大化全部個體欲望和需求滿足的總量就是正義的，除非（羅爾斯似乎暗示）另外有特殊的條件，使得正義在這個脈絡裡要求或偏好「平等配置」。雖然羅爾斯並沒有明確說明在什麼條件下，正義會要求平等配置這些資源，但很清楚的是，這些條件與上述那四項條件無關。換言之，羅爾斯認為，配置正義就一種效率。不過，雖然羅爾沒有注意到，我們其實也可以說，配置正義是一種把每個個體的欲望和需求視為一樣重要的正義，而正因為這樣的正義配置剛好就是效益主義式的加總個體欲望和需求之滿足，因此，配置正義也可以說是一種「效率」<sup>2</sup>。

相較而言，羅爾斯強調，分配正義的適用脈絡並非配置正義的適用脈絡。分配正義的適用脈絡是社會基本結構應該依據什麼政治原則來安排才算不偏不倚、公平對待每一位社會（現在以及未來將存在的）成員的問題。就這個問題而言，配置正義適用脈絡的四項條件都不存在：分配正義和配置正義的適用脈絡之間有一項特別重要的差別是，對羅爾斯而言，社會是一個公平合作的系統，社會（現存和未來將存在的）成員之間的關係是公平合作的關係，有待分配的資源是大家合作的產物，而非已經給定的。而現在大家都應該也都熟悉了，羅爾斯對分配問題的答案是所謂的「正義二原則」，其中著名的「差異原則」說：社會經濟的不平等之一項必要條件是，它必須讓從社會合作中獲益最小的群體獲益最大。

有趣的是，羅爾斯所強調的分配正義問題，在范·帕雷斯看來

2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vised edition, 1999: 77.

只是一種合作正義問題，其適用脈絡是以合作關係為本的群體應該依照什麼原則去安排「分配合作成果」的制度，而不是他心目中的那種分配正義問題。范·帕雷斯所謂的「分配正義問題」，其適用脈絡有點接近羅爾斯所謂的「配置正義」的適用脈絡，但其實相當不一樣，我們可以扼要將之整理如下：(A) 有待分配的資源並非完全已經給定，但有些有待分配的資源是給定的，這些給定的資源除了自然資源，還包括了人類祖先到目前為止留下的一切遺產（包括一切累積下來的知識和知識所創出來的各種物質文明成就）；(B) 分配制度的安排（例如，基本收入）會影響可供分配的資源之規模；(C) 自然資源和人類祖先留下的一切遺產都不是目前存在的任何人通過合作生產出來的，也就是說，即使當代人間存在著合作關係，這些自然資源和人類遺產都不是當代人合作的產物；(D) 個人之間對於美好人生持不同但合理的觀點。

對范·帕雷斯而言，分配正義問題就是我們（現存的全體人類及其後代子孫）應該如何分配我們所繼承的這一切自然資源和祖先遺產的「大」問題，而不是羅爾斯所設想的「配置正義」和「合作正義」問題。范·帕雷斯對這個大分配正義問題的答案是：為了在信仰不同但都合理的美好人生觀的個人之間保持中立，這些資源應該平等分配，不過為了效率、增加可供分配的資源規模起見，不平等分配是可以被允許的，但是有一項必要條件是：不平等分配必須讓獲得最少資源的群體獲得最多資源。

范·帕雷斯的結論似乎與羅爾斯的差異原則沒有不同，但這其實只是文字表面上的相似而已，因為羅爾斯反對范·帕雷斯所倡議的基本收入。羅爾斯反對的理由與他持了一種以公平合作關係為本的分配正義觀（用范·帕雷斯的話說，一種合作正義觀）有關。對羅爾斯而言，自願選擇離開職場、整日在海灣戲水衝浪的族群必須

想辦法養活自己，因為這些人並非沒有能力參與社會合作（羅爾斯主張社會有義務去協助無法參與社會合作的身心障礙者），而是自願地選擇退出社會合作，對可供分配的社會資源之生產毫無貢獻，而且也無貢獻合作之意願（羅爾斯主張，政府必須提供工作給任何有意願工作，但無法進入職場的人士）。簡言之，合作者沒有基於正義的義務，去給予選擇離開合作關係的非合作者任何資源。對照而言，范·帕雷斯認為，自願選擇退出合作者雖然沒有權利去分享合作者共同生產出來的果實，但是他們仍然有權主張獲得一份相同額度的自然資源和人類遺產。

對范·帕雷斯而言，基本收入是實現這種分配正義的有效手段。他認為，個人從自然資源和人類遺產中獲益的程度不一，這些不同程度的獲益附著、潛藏在不同的工作和職務的報酬之中。這些帶有不同額度報酬薪資的工作和職務最後由誰獲得，許多人認為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個人的努力和決心。但范·帕雷斯認為，這是錯誤的觀點。他強調，只要我們願意睜大眼睛、誠實地去檢視人世間的各種競爭現象，我們都必須承認，人與人之間的機會、工作職務、財富、收入差別，偶然因素所扮演的角色是巨大的，個人的努力和決心扮演的角色（雖然很多時候是必要的）則是渺小的，因為努力和決心，本身就會受到各種偶然因素的影響。對工作職務的薪資報酬進行徵稅來支付基本收入，並透過稅率的調控（以及增列其他的稅目），去極大化基本收入的額度，范·帕雷斯認為雖然無法精確完美地實現分配正義的理想，但可以說「雖不中亦不遠矣」。

若然，我們也許可以回到「基本收入允許剝削、搭便車、寄生蟲」這個批評來再做一點總結。按照范·帕雷斯的界定，基本所得，就財源而言，取自沒有任何人理當應得的資產，因此，在某個我們習以為常的意思上（正義要求我們給予他人其理當應得之物、不去

剝奪理當屬於他人之物），基本收入並沒有背離正義。當然，我們可以承認，這些沒有任何理當應得的資產之所以能夠成為基本收入的實際財源，乃是因為有人選擇去從事生產性的勞動，因此，選擇拒絕從事勞動者但又沒有放棄基本收入者，是對基本收入財源沒有貢獻的一群人。在這個意思上，基本收入確實允許剝削、搭便車的行為，但是，作為社會整體制度的一部分，從范·帕雷斯所謂的分配正義問題的立場來看，基本收入並不缺乏倫理基礎。我們也許可以這樣看：基本收入，就倫理基礎而言，對自由、平等、社會團結、效率這幾項價值的實現，都有相當程度的助益。所謂「基本收入允許剝削」，只是說這個政策允許個人去做道德上錯的事情，但那並不等於政府強迫某些人受到另外一些人剝削。在這個意思上，受到剝削並非是被強迫的，因此，基本收入並沒有抵觸自由，同樣重要的是，基本收入所允許的，是每個人在人生的任何階段都可以選擇成為剝削者，在這個意思上，它也並沒有背離平等。

分析至此，我們可以看到，對范·帕雷斯而言，分配正義，就其為一個以自然資源和人類遺產之分配為適用脈絡的理念而言，其實給予了現存的全體人類同樣的權利去主張相同額度的基本收入。不過，范·帕雷斯強調，就目前全球政治的狀態而言，要實現這樣的理想，仍然困難重重。明智之舉是高懸理想，逐步、謹慎地去推動，在不同國家、不同地區施行不同額度的基本收入制度，並維持強韌的信心，促成理想早日實現，而非立即要求「一步到位」。

綜上所述，范·帕雷斯透過區分合作正義與分配正義之不同，倡議以基本收入作為實現其分配正義觀的手段，而羅爾斯則因為保持了一種以公平合作為本的分配正義觀，並不贊成基本收入。事實上，羅爾斯對基本收入持質疑的立場，讓范·帕雷斯還相當感到困擾，因為他認為單就差異原則之內容來看，羅爾斯沒有必然要反對

基本收入，而他也試圖論證說，羅爾斯後來將閒暇（或不工作的時間，例如，每日八小時）列入所謂的「社會基本財」（social primary goods），這樣的修正其實可以讓他發展出一種對基本收入採取友善態度的差異原則——雖然羅爾斯終究沒有接受范·帕雷斯的論證而改變他對基本收入的立場。羅爾斯之所以有這樣的態度，最大的關鍵點應該是他對自己的正義論之適用脈絡界定得非常明確：他的正義論不處理國際正義的問題，只處理社會基本結構的正義問題，而他的正義論所訴諸的最基本觀點是「社會作為一個公平合作系統」。一旦「公平合作」概念確定了下來，基本收入在羅爾斯的正義論中似乎就不存在任何空間。也許羅爾斯會承認，他所關切的，確實是范·帕雷斯所謂的「合作正義問題」，而不是「分配正義問題」。然而，這樣的承認並沒有使得他與范·帕雷斯之差異失去重要性。關鍵的問題是：在反思我們自己社會的分配制度體系的「正義性」時，我們有充分的理由去選擇羅爾斯的合作正義問題框架來作為起點（當然，選擇了羅爾斯的問題框架並不蘊含我們就一定要接受羅爾斯的答案），而不以范·帕雷斯的分配正義問題框架來作為起點嗎？還是剛好反過來呢？這個選擇問題，仍然值得任何關注正義的論者去努力思考。

謝世民，任教於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對當代政治哲學、道德哲學、理由論、價值論等領域的議題相當關注。